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09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台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主席：吳校長政達
記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前次會議提案 | 承辦單位 |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
| 108 次無提案 | | |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一)11-12 月份校長及招生中心莊主任與各系科拜訪行程

| 日期 | 學校名稱 |
|-----------|----------------|
| 109.11.03 | 台北市立景文高中 |
| 109.11.05 | 台北市立仁愛國中 |
| 109.11.12 | 新北市立福和國中 |
| 109.11.24 |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附設國中） |

(二)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說明如下：

1. 110.01.15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110.05.17-21 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
3. 110.06.03-08 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
4. 110.06.10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網路查詢
5. 110.06.15 錄取報到及放棄錄取截止

(三)110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時程，說明如下：

1. 110.01.15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
2. 110.06.17-25 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3. 110.06.27-28 國中集體及個別現場報名
4. 110.06.18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5. 110.07.02 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6. 110.07.07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7. 110.07.12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北區 16 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五年制專科各年級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1. 109.12.12-110.01.10 網路報名
2. 110.01.16-110.01.17 現場報名
3. 110.01.22 考試
4. 110.01.27 放榜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23 止，預計之招生活動有：

1. 109.12.02 台北市立中正國中來校體驗

2. 109.12.02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來校體驗
 3. 109.12.02 台北市立誠正國中來校體驗
 4. 109.12.03 台北市立大同高中附設國中來校體驗
 5. 109.12.04 台北市立古亭國中來校體驗
 6. 109.12.04 台北市立南港高中附設國中產業參訪
 7. 109.12.05 台北市立三民國中升學博覽會
 8. 109.12.11 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來校體驗
 9. 109.12.12 台北市立懷生國中升學博覽會
 10. 109.12.12 台北市立內湖國中升學博覽會
 11. 109.12.12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校慶博覽會
 12. 109.12.18 台北市立陽明高中附設國中護理職科入班宣導
 13. 109.12.18 新北市立達觀國中來校體驗
 14. 109.12.18 新北市立汐止國中來校體驗
 15. 109.12.18 台北市立陽明高中附設國中護理職科入班宣導
 16. 109.12.25 台北市立陽明高中附設國中資管職科入班宣導
 17. 109.12.25 新北市二重國中升學博覽會
 18. 110.01.08 台北市立陽明高中附設國中企管職科入班宣導
- (六)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明細
1. 台北市立醫護職群國中技藝教育課程，2 班，共計 20 所國中，66 位學生。
 2. 新北市醫護職群國中技藝教育課程，1 班，中平國中，16 位同學。
- (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課明細
1. 台北市立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醫護職群-2 班；設計群（多媒體動畫）-2 班。
 2. 新北市醫護職群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中平國中，16 位同學。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 二、學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發處
- 五、人事室
- 六、會計室
- 七、秘書室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九、資圖中心
- 十、推廣教育中心
- 十一、體育室
-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
- 十三、高教深耕辦公室
- 十四、創新管理學院
- 十五、護理健康學院
- 十六、商業資訊學院
-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獎勵辦法第4條第三項「決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1月底前評選產生。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
- 二、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中第二條說明，委員會職責包含審議及規劃有關教學評量之後續等相關事務，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乃以教學評量分數為評比基準，故擬改以「教師發展委員會」進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附件1-1 修正對照表；附件1-2 修正後全文；附件1-3 修正前全文；附件1-4 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

- 一、據該辦法第4條推薦及評選程序，第一項初選規定原由各系科之教師評審委員遴選修正為透過各系(科)務會議進行遴選。其第二項複選原由院(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修正為由院務(中心)會議辦理。其第三項決選，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修正為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於11月底前評選產生，詳細條文請參閱附件1-2。
- 二、本辦法修正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陸、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4條 三、 決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 <u>教師發展委員會</u> 於11月底前評選產生。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 | 第4條 三、 決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1月底前評選產生。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 | 修定第4條第三項決選之校級審查委員會為「教師發展委員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後)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訂定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工作，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遴選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且連續二學年教學表現優良(教學評量平均值為全校排名前50%)之專任教師。
-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頒發獎狀及獎金。
- 第 4 條 推薦及評選程序：
- 一、初選：由各系(科)務會議之教師評審委員遴選，並將推薦教師名單於 9 月底前呈報各學院，其人數以各系科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
 - 二、複選：由院(中心)(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務會議辦理，推薦教師名單於 10 月底前送教師發展暨資源中心。其人數以各院(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
 - 三、決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教師發展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評選產生。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
 - 四、為考量不同校區特性，各校區教學優良教師人數，得依據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 五、評審委員如為候選人，評審時應予迴避。
- 第 5 條 被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提供至少近二年(業界深耕、育嬰假、出國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等期間除外)內之下列四項資料，以利評選：
- 一、教學理念與方法。
 - 二、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
 - 三、教學評量成效。
 - 四、其他教學重要事蹟相關資料。
- 第 6 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方式：
- 一、評選項目分為四項:教學理念與方法占 30%,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占 30%,教學評量成效占 20%,其他教學重要事蹟占 20%,總分計 100 分。
 - 二、各級評審委員依評選項目進行審查，以平均成績排序，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第 7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方式如下：
- 一、進行教學心得分享。
 - 二、擔任教學觀摩教師。
 - 三、擔任潛力教師之輔導教師。
- 第 8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在當選後二年內不得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第 9 條 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所需經費由獎補助款支應。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前)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工作，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遴選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且連續二學年教學表現優良(教學評量平均值為全校排名前50%)之專任教師。
- 第 3 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學年舉辦一次，獲獎教師頒發獎狀及獎金。
- 第 4 條 推薦及評選程序：
- 一、初選：由各系科之教師評審委員遴選，並將推薦教師名單於 9 月底前呈報各學院，其人數以各系科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
 - 二、複選：由院(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推薦教師名單於 10 月底前送 教師發展暨資源中心。其人數以各院(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不得超過三人，未達一人則可推薦一人。
 - 三、決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決選名單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1 月底前評選產生。獲獎人數不超過當年專任教師聘任人數之百分之三。
 - 四、為考量不同校區特性，各校區教學優良教師人數，得依據教師人數比例分配。
 - 五、評審委員如為候選人，評審時應予迴避。
- 第 5 條 被推薦之教學優良教師須提供至少近二年(業界深耕、育嬰假、出國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等期間除外)內之下列四項資料，以利評選：
- 一、教學理念與方法。
 - 二、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
 - 三、教學評量成效。
 - 四、其他教學重要事蹟相關資料。
- 第 6 條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方式：
- 一、評選項目分為四項:教學理念與方法占 30%，教學計畫與教材教具占 30%，教學評量成效占 20%，其他教學重要事蹟占 20%，總分計 100 分。
 - 二、各級評審委員依評選項目進行審查，以平均成績排序，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第 7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得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方式如下：
- 一、進行教學心得分享。
 - 二、擔任教學觀摩教師。
 - 三、擔任潛力教師之輔導教師。
- 第 8 條 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在當選後二年內不得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第 9 條 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所需經費由獎補助款支應。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審議及辦理全校性重大教師發展計畫。
 - （二）審議及規劃有關教學評量之後續輔導等相關事務。
 - （三）審議教師協同教學、改進教學方案、教學助理各項申請等相關計畫。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各學院、系、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兩位教師代表，必要時校長得指派校外 1-2 位專家擔任委員。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